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4號

原告 鍾華貞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鍾友正

原告 鍾昀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被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英樓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國家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